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僱人員（錄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書記處（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、3 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（三）具文書處理實務經驗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者佳。

（四）需「具原住民族身分」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錄事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錄事)」，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以前掛號郵寄寄達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)、逕送本署收發室或將電子檔寄至本署人事室信箱 [ttc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tcp@mail.moj.gov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應徵約僱人員(錄事)，逾期不受理。（簡章、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下載，各項證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或章）

（二）國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(附中譯本)。

未提供證明者或資料不全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四）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以自傳及經歷擇優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不另行通知。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，備取期間為 1 年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 <https://www.ttc.moj.gov.tw/>。

（五）本職缺月酬標準為三等 240 薪點（折合金額為新台幣 33,384 元）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（089）362808、362810 人事室。